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提名顾宏宇先生、曹克坚先生、TANG, YAN先生、Bruce P. Biederma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宏宇**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弈倍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科创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香港国际食品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开山股份董事长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顾宏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宏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曹克坚**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开山股份董事长一职。1998年10月至今，任开山控股董事长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曹克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66,16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曹克坚先生持有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3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克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克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TANG, YAN**先生，1959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学历。2002年4月至2009年5月，任美国昆西（Quincy）压缩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开山股份董事、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TANG, YA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TANG, YAN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TANG, YAN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Bruce P. Biederman**先生，1957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2012年在通用电气全球研究中心担任首席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9月在North Shore国际能源工程公司担任首席技术主管；2013年10月至今，任开山股份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Bruce P. Biederman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Bruce P. Biederman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